國立中興大學循環經濟研究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113 年4 月22 日院務會議訂定
113 年8 月28 日院務會議修正第 5.6.8.10.14 條
115 年10 月20 日院務會議修正第14 條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二條及相關法規訂定之。

第二條　本院各級專兼任教師之資格送審暨升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院教師資格送審、升等、改聘及延長服務，須經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學程教評會）評審通過，再由本院產學評議會(以下簡稱產學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後，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評審。

本院評審表另訂之。

第四條　本院各級教師新聘、升等及改聘應辦理著作外審，著作外審應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照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及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新聘

第六條　本院新聘各級教師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 新聘之助理教授須具有博士學位，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 新聘之副教授須為取得博士學位後曾擔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或相當職位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 新聘之教授須為取得博士學位後曾擔任副教授三年以上，在該學術領域有重大貢獻或創見，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第七條　具有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者，應經產學會認可後，依其教學與研究著作新聘為同等級之教師。符合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三條第三項所列之資格條件之一者，著作均可免外審。

第八條　本院各學位學程擬新聘教師除至本校擔任主管職務者外，均須公開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應徵期間至少兩週以上。擬新聘者經學程教評會評審通過後，檢具其經歷、學位證書、學術著作、修業證明、教學研究著作及評審結果等資料，由學程教評會送產學會評審。

第三章　升等

第九條　本院各級教師升等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講師擬升等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

二、助理教授擬升等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三、副教授擬升等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四、上述專門著作之規定另於評審標準中訂定之。

前項所定成績優良，除成績證明外，並得繳交其他學術或專業成就證明文件資料，以為成績優良之證明。

專任教師具優秀教學實務或創新成果、或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亦得以教學著作為代表作提出升等。

第十條　產學會依據擬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與合作等三項予以評審。

一、 教學

依任教課程、教學貢獻度、教材教案、院校核心課程或通識課程之講授、教學評量與改進措施（教學歷程與反思）評分。以教學著作為代表作提出升等，增列教學特優評

分項目。

二、 研究

以代表著作（學術著作、教學著作或技術報告）與參考著作（含專利、技術授權等）送審，並參考外審意見及分數進行評分。取得現等級之學位論文及其所發表之著作不予計算。

三、 服務與合作

依參與服務、建教合作與研究計畫、輔導學生、特殊成效(含社會責任實踐成果)等四項評分。

第四章 改聘

第十一條　教師改聘須提出代表著作或學位論文、教學與研究著作，辦理著作外審，經學程教評會評審通過，再由產學會依據其教學、研究、服務與合作等三項予以評審。

專兼任教師取得教育部頒發之高一等級教師證書，在最近三年內有專門著作者，得改聘為高一等級教師。

專任教師曾任與前項改聘後同等級之教師年資不得併計為日後升等之年資。改聘前之著作不得再為日後升等使用。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二條　擬升等或改聘教師須於產學會中公開宣讀代表著作技術報告或教學實務觀摩，因故請假並經所屬學位學程主任提請產學會召集人同意者得補行宣讀或觀摩。

代表著作宣讀時，應詳實記錄評審過程、產學會委員對擬升等與改聘教師所提出之問題、與教師之說明，紀錄應呈送校教評會參考。學程教評會辦理代表著作宣讀時應比照辦理，紀錄應呈送產學會參考。

第十三條　教師之教師資格送審、升等與改聘案每學期辦理一次，各學程教評會應於規定期限前將有關資料評審後送院。

第十四條　產學會評審結果應於會後七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教師對於不予升等或不予改聘等情事，認為有疏失時，得於收到產學會審議結果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提起申訴。各學位學程對教師不予延長服務，認為有疏失時，其申訴程序比照前項規定辦理，並由各學位學程會同教師提出申訴，教師本人不得自行要求提出。

申訴人不服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評議者，得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再申訴。

教師因升等或改聘審查不合格提起救濟，經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其他救濟機關要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逾二個月仍未辦理者，經同一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救濟機關再判定違法者，得由高一級之教評會自案件應重行辦理階段，依規定續行辦理。

第十五條　本院專任教師之續聘經學程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報院陳請校長核定續聘。其有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者，應依教師法規定之程序辦理。本院兼任教師之續聘應經學程教評會委員通過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連續二年未在本校授課，再聘時依新聘程序辦理，但經學校同意請假或休假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